

国理公司新建停车场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国理公司新建停车场工程 的项目业主为 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企业自筹，招标人为 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组织形式为招标人自行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建设 88.5m*28m 停车场一个，其中挖排水沟土石方 50.75m³，水沟、花台 M10 砌砖 50.68m³，水泥砂浆抹灰 364 m²，花台填方（种植土）45m³，地坪商砼浇筑 1876 m²。

2.2 建设地点：汶川县漩口镇。

2.3 计划工期：2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上的全部内容。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为施工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 叁级 及以上企业 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组成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3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 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 持下列证件（证明、证书）购买招标文件：

- (1) 购买人有效身份证及单位介绍信；
- (2)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3) 资质证书副本；

国理公司新建停车场 工程施工招标说明

我公司 国理公司新建停车场 工程施工准备工作已就绪，具备开工条件。根据我公司工程项目管理规定，本工程实行招标，具体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发包人：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
2. 工程名称：国理公司新建停车场工程。
3. 建设地点：汶川县漩口镇。

二、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1. 招标范围：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上的全部内容。
2. 计划工期：本工程计划工期为 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3. 技术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和相关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
4.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费用承担和现场踏勘

1. 投标人资格要求：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费用承担：承包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的费用自理。
3.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联系招标人踏勘。

四、控制价

本工程投标招标控制价：263819.00 元。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六、投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函：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大写）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报价汇总表的总价金额应完全一致。

2. 投标保证金：11000.00元。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采用宏业清单计价软件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提供与书面一致的电子文档一份（提供光盘或U盘），当电子文档与书面不一致时，以书面为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一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基本费率计取，规费费率按投标人经核定的费率计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应盖造价人员执业印章。

4. 其他材料：经核定的规费取费证、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5. 包装和密封：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私章或个人签字。

七、开标与评标

1. 本工程为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

2. 开标时间为：2021年9月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

4. 投标无效的情形：投标文件不符合“四 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和逾期送达的。

5. 评标方式：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发包人不承诺报价最低者中标，亦不作解释。

6. 当所有投标均为无效时，招标人可重新招标或自主确定承包人。

八、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基本履约保证金+差额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担保，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1. 基本履约保证金=中标价*10%。

2. 差额履约保证金=2*【招标控制价*85% - 中标价净价】

九、本招标说明解释权归所有。

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招标人）

2021年8月30日